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2 CP

限量分发

CE/09/2.CP/210/5

巴黎，2009年3月30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二届常会

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XII 号厅

2009年6月15--18日

临时议程项目 5: 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有关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需要作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本文件的附件中载有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有关第一次缔约方大会常会和第二次缔约方大会常会之间的活动和决定情况的报告。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的第二次特别会议上通过了该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1. EXT. IGC 8 号决定)。

2. 缔约方大会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议：

2 CP 5 号决议草案

缔约方大会，

1. 审议了 CE/09/2. CP/210/5 号文件 ；
2. 注意到本文件所载的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有关其活动和决定情况的报告。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
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关于其活动和决定情况的报告**

委员会的组成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第 23 条要求建立一个政府间委员会。根据此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选举应遵循公平地理分配和轮换的原则。根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委员会委员的选举按大会确定的教科文组织选举组进行，第五组又分两个分小组，即非洲国家组和阿拉伯国家组。
2. 2007 年 6 月 19 日，缔约方大会在其第一次常会上选出政府间委员会的 24 位委员。依据《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委员会半数委员的任期限定为两年；这些委员是按照公平地理代表性原则通过抽签确定的。
3. 委员会 24 名委员及其任期情况如下：

第一组			
德国	2007 - 2011	法国	2007 - 2009
奥地利	2007 - 2009	希腊	2007 - 2011
加拿大	2007 - 2009	卢森堡	2007 - 2011
芬兰	2007 - 2009		
第二组			
阿尔巴尼亚	2007 - 2009	立陶宛	2007 - 2011
克罗地亚	2007 - 2011	斯洛文尼亚	2007 - 2009
第三组			
巴西	2007 - 2009	墨西哥	2007 - 2011
危地马拉	2007 - 2009	圣卢西亚	2007 - 2011
第四组			
中国	2007 - 2009	印度	2007 - 2011

第五 (a) 组			
南非	2007 - 2011	毛里求斯	2007 - 2011
布基纳法索	2007 - 2009	塞内加尔	2007 - 2011
马里	2007 - 2009		
第五 (b) 组			
阿曼	2007 - 2011	突尼斯	2007 - 2009

第一次缔约方大会（2007年6月18-20日）之后委员会召开的会议

4. 委员会成立之后，召开了两次常会和两次特别会议。这些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 议	日 期
第一次常会, 加拿大渥太华 (1. IGC), (应加拿大政府的邀请)	2007年12月10-13日
第一次特别会议, 法国巴黎 (1. EXT. IGC)	2008年6月24-27日
第二次常会, 法国巴黎 (2. IGC)	2008年12月8-12日
第二次特别会议, 法国巴黎 (2. EXT. IGC)	2009年3月23-25日

5. 根据委员会第一次常会通过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2.1 条，委员会在每次常会结束时选举产生主席团，其任期一直到下次常会时结束。做为临时性措施，第一次会议的主席团成员是在会议一开始选出的，其任期到第二次常会闭幕时结束。在第二次会议上，委员会选出的主席团任期是到第三次常会闭幕时结束。鉴于中国的任期是在 2009 年 6 月期满，而印度已经是主席团成员，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12.1 条，印度不可再次当选，因此，委员会作为例外暂停实施该条关于主席团成员不可马上再次当选的规定（2. IGC 11 号决定）。

会 议	主席团成员	日期
第一次常会, 渥太华 (加拿大)	主席: Gilbert Laurin 先生(加拿大) 报告员: Antonio Otavio Sa Ricarte 先生(巴西) 副主席: 南非、印度、立陶宛、突尼斯	2007年12月10-13日
第一次特别会议, 巴黎 (法国)	主席: Gilbert Laurin 先生 (加拿大) 报告员: Antonio Otavio Sa Ricarte 先生(巴西) 副主席: 南非、印度、立陶宛、突尼斯	2008年6月24-27日
第二次常会, 巴黎 (法国)	主席: Gilbert Laurin 先生 (加拿大) 报告员: Antonio Otavio Sa Ricarte 先生(巴西) 副主席: 南非、印度、立陶宛、突尼斯	2008年12月8-12日
第二次常会, 巴黎 (法国)	主席: Vera Lacoecilhe 女士(圣卢西亚) 报告员: Mouhamed Konaté 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克罗地亚、印度、卢森堡、阿曼	2009年3月23-25日
第三次常会 巴黎 (法国)	主席: Vera Lacoecilhe 女士(圣卢西亚) 报告员: Mouhamed Konaté 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 克罗地亚、印度、卢森堡、阿曼	2009年12月

委员会自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以来的活动情况

6. 从建立以来, 根据公约第 23.6(b) 条的规定, 委员会的主要活动和决定均围绕如下文件的拟定:

- 实施公约的业务指示草案, 重点是实施《公约》第 7、8 和 11 至 17 条 ;
- 促进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方针草案 (公约第 18 条)。

临时议事规则

7. 2007 年 12 月在渥太华举行的第一次常会上，委员会通过了其临时议事规则（1. IGC 4 号决定），根据公约第 23.8 条的规定，此议事规则将提交第二次常会（2009 年 6 月）批准。

8. 委员会通过了两项有关临时议事规则第 7.4 条的决定，涉及非政府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会议的问题。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常会通过的第一项决定授权主席在委员会确定第 7.4 条设想的方式之前临时性地要求总干事邀请该条款所涉并已提交书面申请的组织参加委员会的这两次会议（1. IGC 7 号决定，第 3 段）。后来在 2008 年 6 月第一次特别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接纳公民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全套标准草案，这套标准是有关公民社会作用和参与问题业务指示的一部分。委员会决定在有关公民社会代表参与委员会会议的方式问题上对委员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之前，此套关于接纳公民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标准草案在第二次常会后施行（1. EXT. IGC 5 号决定）。

9. 此外，2008 年 6 月，委员会还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采用此套关于接纳公民社会代表参加缔约方大会会议的标准草案（1. EXT. IGC 5 号决定）。

业务指示草案和方针草案

10.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常会上，为落实 2007 年 6 月缔约方大会第一次常会通过的 1. CP 6 号决议，审议了业务指示目录草案，并讨论了指导编写实施《公约》业务指示的工作方法（1. IGC 5A 号决定）。

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的措施– 第 7、8 及 17 条

11. 委员会第一次特别会议审议了关于促进和保护文化表现形式（《公约》第 7、8 及 17 条）措施的业务指示草案初稿。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公约》第 8 和 17 条的业务指示草案（1. EXT. IGC 3 号决定）。《公约》第 7 条的业务指示草案暂时得到通过（1. EXT. IGC 3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决定将关于第 7 条的业务指示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

公民社会的参与 – 第 11 条

12. 2007 年 12 月第一次常会上委员会曾有过初步的讨论，2008 年 6 月的第一次特别会议决定将有关公民社会在落实公约中的作用和参与的业务指示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批准。该草案包括对公约中公民社会做出定义并规定了公民社会为实施公约条款和对公约机构的工作作出贡献的方式 (1. EXT. IGC 5 号决定)。委员会还决定通过有关接纳公民社会代表参加委员会会议的标准草案 (1. EXT. IGC 5 号决定)。

促进国际合作– 第 12 条

13. 委员会第一次常会开始讨论公约中有关国际合作问题的条款 (1. IGC 5B 号决定)。

14. 2008 年 12 月在巴黎举行的第二次常会上，委员会审议有关公约第 12 条的业务指示草案初稿 CE/08/2. IGC/4 号文件及其附件)。经过对第 12 条草案初稿的一般性讨论，其中特别是对国际合作章节引导性原则以及国际合作的性质的讨论，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不通过有关促进国际合作的业务指示(《公约》第 12 条)，因为第 12 条本身就已足够 (2. IGC 4 号决定)。

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 第 13 条

15. 委员会第一次常会开始讨论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款。委员会请缔约方针对实施有关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政策的第 13 条的方式问题提出建议，以便在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的会议上对这些建议进行审议 (1. IGC 5B 号决定)。

16. 委员会在 2008 年 12 月的第二次常会上审议了 CE/08/2. IGC/5 号文件及其附件，并通过了关于将文化纳入可持续发展的业务指示草案 (《公约》第 13 条)。该草案包括三项内容： « 总体意见»； « 方针 »以及«关于将表现形式多样性纳入可持续发展的措施 »。委员会决定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批准 (2. IGC 5 号决定)。

为发展而合作- 第 14 条

17. 委员会第一次常会开始讨论公约有关国际合作的条款并决定将第 14 条列入 2008 年 12 月常会的议程 (1. IGC 5B 号决定)。

18. 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的第二次常会审议了 CE/08/2. IGC/6 号文件及其附件，并通过了有关为发展而合作 (《公约》第 14 条) 业务指示草案。该草案叙述了为发展而合作的“范围和目标”，并还有一项内容“方针与措施”，此项内容围绕四个重点：加强发展中国家文化产业；通过信息交流和培训加强能力建设；在文化产业和文化企业领域进行技术转让；资金支持。委员会决定将该草案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批准 (2. IGC 6 号决定)。

协作安排 - 第 15 条

19. 委员会 2008 年 6 月第一次特别会议审议了关于伙伴关系的业务指示草案初稿。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有关属于公约范围内的伙伴关系方式的业务指示草案，此草案将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批准 (1. EXT. IGC 4 号决定)。

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第 16 条

20. 委员会 2007 年渥太华第一次常会请秘书处通过与委员会主席磋商指定六名合格的专家，他们应反映在优惠待遇问题上的不同观点，并代表处于各种不同经济发展阶段的国家。这些专家各自负责拟定一份有关此问题的资料文件，对现有的定义、规章和做法展开调查 (1. IGC 5B 号决定)。

21. 委员会在其第一次常会上注意到主席关于专家遴选以及专家工作职责范围的临时报告。委员会还要求在所要求的报告完成之前，秘书处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召开一次专家和协调员的工作会议 (1. EXT. IGC 7 号决定)。

22. 专家们的报告已经提交给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第二次常会审议 (1. IGC 5B 号决定)。在此次会议上，委员会首先听取了协调员的介绍 (CE/08/2. IGC/8 号文件及其附件)，然后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议。委员会强调必须尽快实施对发展中国家的优惠待遇，

并请秘书处向公约缔约方寄发有关拟定公约第 16 条业务指示的调查表。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将调查表寄送给非政府组织—教科文组织联络委员会，与对公约所涉领域感兴趣和从事相关活动的公民社会进行磋商。委员会请秘书处在所收到的调查表答复的基础上，向其第二次特别会议（2009 年 3 月）提交有关公约第 16 条的业务指示草案初稿（2. IGC 6 号决定）。

23. 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处根据 42 个公约缔约方和 4 个非政府组织对调查表的答复而拟定的有关公约第 16 条业务指示草案初稿。经过深入讨论，并结合委员会委员们提出的书面修正案，委员会通过了经过修订的业务指示草案（2. EXT. IGC 4 号决定）。

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第 18 条

24. 特别基金账户按教科文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而设立。

25. 委员会第一次常会开始对有关基金的资金使用方针问题展开讨论并要求缔约方就此向秘书处提交书面意见（1. IGC 6 号决定）。

26. 第一次特别会议继续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委员会审议并讨论了归纳缔约方关于基金资金使用意见的临时报告。

27. 在缔约方书面意见以及委员会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基金资金使用方针草案初稿提交委员会 2008 年 12 月常会讨论（CE/08/2. IGC/7 号文件及其附件）。除了目标和一般性问题，草案还规定了活动领域、受益方以及申请的提交、筛选与批准的程序。委员会通过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使用方针的草案（《公约》第 18 条）并将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批准（2. IGC 7 号决定）。

28. 此外，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利用可能的预算外资金，组织与缔约方、企业以及出资者的非正式磋商，以便落实基金的资金来源。委员会还呼吁在动员资金方面具有专长的国家和机构为秘书处提供必要的援助（1. EXT. IGC 6 号决定）。不仅如此，委员会还决定将审

议基金的资金筹集方案以及创新筹资机制问题列入第二次特别会议的议程 (2. IGC 9 号决定)。

29. 在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 2009 年 3 月 5 日题为“资金筹集：挑战与机会”的意见交流会关于为增加基金资金而建立创新筹资机制问题的首次意见交流情况，意见交流于 3 月 23 日第二次特别会议开幕当日结束。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为缔约方大会第二次常会拟定一份有关此问题的资料文件。委员会还建议缔约方大会委托委员会来构思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资金筹集战略。委员会还请所有缔约方为国际基金提供自愿捐款，重点考虑利用创新金融机制筹集资金 (2. EXT. IGC 6 号决定)。

会 议

30. 根据 1. IGC 5C 号决定的要求，题为“公民社会在实施《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中的作用与参与：公民社会与公约缔约方之间的交流”的讨论会于 2008 年 6 月 23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举行。会议的目的是让公民社会和缔约方讨论公民社会参与公约实施工作以及参与方式问题。200 多名代表（其中一半为缔约方代表，另一半为公民社会的代表）参加了此次讨论会。

31. 根据 1. EXT. IGC 6 号决定，题为“资金筹集：挑战与机会”的讨论会于 2009 年 3 月 5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召开（见 29 段）。

其他事项

32. 委员会第二次常会将提高公约影响和加强对公约的宣传之措施的审议列入其第二次特别会议的日程 (2. IGC 9 号决定)。委员会第二次特别会议审议了秘书处准备的文件并请秘书处就此问题以及促进公约批准（重点是批准率较低的地区和分地区）的战略与缔约方和公民社会进行磋商。委员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任命公众人物来提高公约的影响。委员会还请秘书处向其提交有关提高公约影响和加强对公约的宣传的业务指示草案，并准备一份促进公约批准，特别是在批准率较低的地区和分地区促进公约批准的战略 (2. EXT. IGC 7 号决定)。

宣 传

33. 教科文组织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不断更新有关《公约》的因特网站：www.unesco.org/culture/fr/diversity/convention。所有工作文件、缔约方的书面意见、法定机构会议作出的决定和会议报告均可在网站上查阅。